○年度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明細

公司名稱：　　公司統一編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；股

適用法律	發行日期/基準日	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	股東(員工)戶號	身分證字號	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	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	股票取得(交付)日	股票可處分日	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之時價	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	行使認股權權利日	延緩繳稅屆滿年度	董事會決議日	股東會決議日	股東(員工)戶名	**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之股數**	**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之日期**	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號**	涉及說明2.(10)者填寫		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	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	備註
																			原公司統一編號	原股東(員工)戶號			

說明：

1.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提出申請者，請填具本明細。標題年度為公司於各年1月申請時之前1年，包括(1)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年度、(2)定有限制轉讓期間為2年以上者，為繼續服務達可處分日之年度。

2.除說明3、4、5之欄位外，其餘欄位請按貴公司申請適用緩課時檢附之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」填寫(僅需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員工資料)：

(1)適用法律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，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6適用「緩課」所得稅者，請填具代號2。

(2)發行日期/基準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，請填取得基準日；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，請填認股基準日；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，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；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，請填股票發行日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，請填憑證發行日。

(3)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：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(英文字母)填具：(1)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：A、(2)員工現金增資認股：B、(3)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：C、(4)員工認股權憑證：D、(5)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E。

(4)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：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，請填0。

(5)股票取得(交付)日/股票可處分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無限制轉讓期間者，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(交付)日。

(6)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：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，以其「取得（交付）股票日/可處分日時價」，乘以「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」計算。同一員工如有2筆以上資料，合計「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」應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。

(7)行使認股權權利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D者免填。

(8)延緩繳稅屆滿年度：請申請適用「緩繳」者填具，其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C、E者為股票取得(交付)日之年度+5年；屬D者為憑證取得日之年度+5年。申請適用「緩課」者免填。

(9)董事會決議日、股東會決議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C、D者，請填具董事會決議日，股東會決議日選填(無需股東會決議者，得免填)；屬E者，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，董事會決議日選填。

(10)原公司統一編號、原股東(員工)戶號：公司如有合併、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，並於備註欄說明，以利稽徵機關查核(如無前開情事者免填)。

(11)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/函號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E者，均須填具。

3.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之股數：請填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股數。

4.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之日期：請就該員工符合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者，填具達成日期(交付日期+2年)。

5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號：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4項規定辦理之公司，因同時申請適用緩課備查與持股繼續服務2年以上備查而無法填寫者，本欄免填。